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631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等公協會反映「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案件之審議流程更具透明度及可預測性，建議各項審議里程碑建立標準作業時程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2年5月17日(112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43號函暨貴等公協會111年11月9日(111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110號、(111)北市西藥代斌字第222號、(111)西藥全聯會政字第068號、TPMMA茂字第1110047號函、研字第1111108001號、台研字第111048號、臺藥會字第1111108146號、(111)藥協字第033號、中華藥協字第1110110136號聯函。
- 二、本署官網揭示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，如：新藥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作業手冊、藥品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送審資料檢查表…等，供藥商查覽及依循，查詢路徑：首頁

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/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)。

三、「加速收載健保新藥」為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方向之一，本署近期將召開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會議，邀請醫藥界面對面溝通討論，蒐集各界建議，屆時另以開會通知函邀貴等公會與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

